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目 錄

	頁次
主席致股東報告	2
業務概覽	4
財務回顧	14
三年概覽	21
人力資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4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財務報表	33
法定披露	72
公司資料	84

主席致股東報告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取得了可喜的經營業績，集團淨溢利為港幣二億零一百五十萬元，比二零零五年增長106.0%，實現營業額港幣十三億六千四百二十萬元，比二零零五年增長了39.2%。

業務概覽

本集團運營的國際電信樞紐，是亞洲領先的獨立電信樞紐之一，為約50個國家或地區約240名客戶（主要是電信運營商）提供互聯互通服務。本集團憑藉其先進及完善的技術平台，向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核心服務，包括：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移動話音樞紐服務、短信樞紐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此等服務有賴本集團超卓的應用開發技術和具規模的廣泛連接網絡。

於過往三年內，本集團為中國一家最大移動電信運營商處理大量撥往中國及由中國撥出的國際話音話務量及大部分發往中國或由中國發出的國際信息。

本集團大部分移動增值服務的設計，是讓連接本集團電信樞紐的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可使用有關服務。有關客戶使用移動增值服務時，將增加電信運營商的話務量，有助提升彼等的收入。本集團受惠於話務量增加。本集團可提供移動增值服務亦令其樞紐更能吸引電信運營商。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宗旨是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獨立電信樞紐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亦有意採納以下業務策略以達致此領導地位：

- 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本集團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特別是與中國電信運營商所建立的關係；
- 憑藉在多種網絡之間提供適用於不同類別話務量的互聯互通服務，保持及擴展本集團於電信樞紐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 保持核心業務增長，尤其是透過拓展本集團互聯互通能力規模以及提供更多移動增值服務，以提升網絡覆蓋及電信話務量及擴闊全球用戶基數；
- 挑選具有高潛力的新業務進行拓展，如3G應用，透過持續與現有客戶合作改良技術，提升現有服務組合；

主席致股東報告

- 保持為客戶在市場上快速推出綜合解決方案的領導地位及增長，配合電信市場的急速及新科技發展需要；
- 積極尋求擴展機遇；及
- 向現有客戶推廣額外服務，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用戶基數。

全球發售

本集團母公司中信泰富認為，經過幾年的發展，本集團業務具有相當規模，已足以獨立上市，以利於今後更好的發展。上市後可賦予本集團日後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靈活性。除透過不斷自行擴展業務外，可透過進行收購以支持業務增長。

同時，本集團可把握全球經濟增長的機會，吸引有意物色投資於國際電信樞紐服務供應商的投資者。

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反應踴躍。本集團以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成功於國際配售及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約九億三千八百三十萬股本集團股份（包括超額配發），並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本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亞太區的移動電信滲透率較低，隨著該地區經濟的迅速發展，移動電信服務的需求急速上升，是一個有龐大潛力的市場。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信市場，中國未來3G牌照的發放，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擁有具電信業豐富經驗的強大管理團隊。我們會透過持續發展核心業務，並不斷開發新服務，追求更卓越的成績，致力把握商機，為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致謝

陳廣才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辭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陳先生在任職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在此，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多年來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努力，並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信任及鼎力支持。

石萃鳴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1. 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

本集團向主要從事提供固網及混合（包括固網及移動）電信服務的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樞紐服務，該等運營商的國際話音服務乃透過傳統的TDM技術或先進的IP網絡連接。本集團的話音樞紐服務為固網及混合電信運營商處理固網電話之間及固網電話撥往移動電話（及移動電話撥往固網電話）的國際通話，並為混合電信運營商處理移動漫遊通話及數據服務。

本集團按用量（以語音通話時間計算）向其客戶（即發送信息的電信運營商）收取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傳送的話音通話量（按分鐘計算）及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作出的貢獻的明細分析及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傳送話音通話分鐘（百萬）	3,659.9	2,259.0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575.5	385.3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	42.2%	39.3%

本集團的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的話務量較二零零五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客戶組合變動所致。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實施若干信貸政策使不付款的客戶不能使用本集團樞紐服務。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由194名增加至237名，當中包括若干主要新亞洲電信運營商。因此，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及客戶基數來源，讓本集團可藉此拓展其服務。

本集團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的部分功能包括：

功能	概述
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本集團的POP及夥伴（包括電信運營商及電信服務供應商）進行連接，本集團透過TDM及其他網絡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優質話音樞紐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可以根據不同客戶的要求，以不同優先級別傳送話音。
報告及表現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的網絡運作中心提供7x24的支援、話音服務品質分析及接近即時通話路由統計數據，以確保質量及跨網絡的最佳話務量。

業務概覽

功能	概述
靈活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的話音服務支援傳統TDM及IP網絡互聯。
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屬於本集團客戶的電信運營商的查詢來電會迅速由本集團的職員接聽，以解答客戶的查詢並解決他們的問題。
計費及統計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對網絡表現的計費系統及統計數據，有助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用戶服務的情況及質量。

2. 移動話音樞紐服務

本集團向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國際及／或漫遊電話話務量以及網絡電話的系統互聯互通服務。

本集團按用量（以語音通話時間計算）向其客戶收取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移動話音樞紐服務傳送的話音通話量（按分鐘計算）及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作出的貢獻的明細分析及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傳送話音通話分鐘（百萬）	1,038.3	854.6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566.1	478.5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	41.5%	4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話音樞紐服務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移動話音話務量上升所致，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是話務量上揚的其中原因，而其他原因是無線服務愈趨普及和便宜，促使全球電信市場於期內大幅增長，推動移動話音話務量隨之自然增長。由於本集團近期才推出移動增值服務，故成效尚待確定。然而，由於移動增值服務所引致的移動通話可能透過本集團的樞紐傳送，故本集團預計移動增值服務對本集團移動話音樞紐服務的影響會隨時間而上升。

本集團作為中國主要國際電信樞紐之一，已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移動電信運營商處理大部分撥入及撥出的國際移動話音話務量。

業務概覽

本集團作為優質移動話音樞紐服務供應商，將主要資源和精力投放於提供優質國際及漫遊移動話務量之上。由於移動漫遊服務用戶外訪次數愈趨頻密，國際移動漫遊的整體話務量亦有所增加。同時，用戶在外地使用國際漫遊服務時，亦愈益要求高質素連接。本集團的目標是要增加此等優質連接。

以用戶數目計算，中國目前為全球最大的移動電信市場。本集團相信，與中國主要移動電信運營商的長期穩健關係及中國移動電信話務量的高增長，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移動電信市場的主要電信樞紐之一的地位。

除上述有關本集團的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的功能外，本集團的移動話音樞紐服務亦具備以下主要功能：

功能	概述
CLI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叫號碼顯示(CLI)可讓被叫用戶識別主叫號碼。
智能路由及轉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在提供優質移動話音樞紐服務時，利用優化CLI管理及超卓路由功能，以確保本集團服務的品質。此等服務包括應答佔用率、撥號後延遲及用以按客戶需求管理修復路由、最低成本路由、最佳路由及用戶個人化個別路由計劃的其他服務。

3. 短信樞紐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出首項移動國際短信樞紐服務。同年，本集團成為替中國移動電信運營商傳送國際短信進出中國以至全球其他地方的國際短信傳送商之一。本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移動電信運營商處理大部分對內及對外國際信息。本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的短信樞紐服務供應商，支援GSM、CDMA及PHS等網絡之間的短信交換。作為國際電信樞紐，本集團直接連接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以處理短信話務量。本集團亦是香港跨網短信樞紐服務的兩家供應商之一，並處理香港移動電信運營商之間絕大部分短信話務量。

業務概覽

一般而言，本集團按用量（以傳送信息的數目計算）向客戶收取跨網傳送的費用。本集團偶爾亦在香港免費提供網內傳送服務，藉以取得跨網傳送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短信樞紐服務傳送的短信數目及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作出的貢獻明細分析及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所傳送的短信數目（百萬）	1,228.7	1,105.7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117.1	75.2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	8.6%	7.7%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大幅減少免費的網內短信樞紐服務。營業額於二零零六年上升逾55%，主要是本集團收取使用費的跨網短信樞紐服務用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相信，在進出中國短信的話務量穩定增長，以及本集團互聯互通的服務範圍擴大所推動下，本集團的國際短信總話務量將會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短信樞紐已發展至符合國際短信的要求。短信樞紐可為電信運營商所用的不同協議及標準提供互聯互通服務，以應付本集團TDM及IP網絡用戶層出不窮的需求。本集團短信樞紐服務的部分功能包括：

功能	概述
跨網短信 (IOSMS)	<p>本集團的IOSMS能力讓香港客戶得以為彼等之收費用戶提供靈活性，他們可以透過本身的手機或互聯網向其他電信運營商的本地移動電信收費用戶發出短信，這是有賴本集團能支援SS7及IP連接的IOSMS服務。此外，本集團的IOSMS服務亦擁有以下特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信收發地址的黑名單功能• 大規模結構及高容量的基礎設施，可處理繁忙時間的信息傳送話務量。• 網上查閱話務量報告• 計費系統可編製每小時通話詳細報告

業務概覽

功能

概述

- 支援出訪其他國家的收費用戶的移動終接短信傳送
- 防欺詐控制
- 表現監察

國際短信 (ISMS)

- 本集團的ISMS能力讓其客戶得以為彼等之收費用戶提供靈活性，他們可向其他外地電信運營商的收費用戶發出國際短信，亦可在外地使用漫游服務時接收短信。本集團的ISMS平台支援透過SS7及IP連接的短信發送及終接。除標準SMPP第3.3及3.4版外，同時亦支援CMPP、UCP、CIMD2及信息產業部YD/T 1921-2003標準。YD/T 1921-2003是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宣佈，是中國大陸移動網絡及固網之間的點對點短信互通協議。

此服務亦提供下列各項：

- 與本集團IOSMS服務相同的功能
- 防濫發短信：防止濫發及減少轉台
- 警報平台以監察任何在運營商層面可能出現的故障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大量採購短信的服務平台，由客戶開發的信息、文字或其他內容可透過此平台以短信方式向同意接收有關資料的本集團移動電信運營商發出。

4. 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在移動增值服務方面，客戶一般支付最低服務費，直至相關服務達到協定的使用水平及／或用戶數目。超逾該水平的使用量需額外繳付服務費。在企業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會隨著其工作量而有所不同。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作出的貢獻的明細分析及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移動增值服務	30.9	2.6
企業解決方案	74.6	38.4
合計	<u>105.5</u>	<u>41.0</u>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	7.7%	4.2%

與其他三項核心業務相比，儘管此業務部分所錄得的營業額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相信，移動增值服務為促進本集團向亞洲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話音及數據樞紐服務的營業額上升的部分原因。

(i) 移動增值服務

本集團透過電信運營商與本集團樞紐的連接，為彼等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移動增值服務吸引電信運營商的原因在於移動增值服務為電信運營商提供新收入來源，從而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移動增值服務亦有助增加本集團樞紐的話務量，提高潛在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門檻。

本集團目前主要的移動增值服務包括：

- SIMN或一卡多號服務
- 移動漫遊回撥服務
- PRS或預繳費卡漫遊服務
- SCCP漫遊信令轉接服務

本集團多項移動增值服務起初乃為迎合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需求而開發。中國政府推出個人遊計劃，讓中國多個城市的居民以「個人遊」方式到訪港澳，使中國預繳漫遊用戶增加，為把握此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推出首批CAMEL預繳費卡漫遊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試驗性質向中國最大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SIMN服務。本集團目前正將多項移動增值服務擴展至其他國家及地區。

業務概覽

開發此等移動增值服務有助本集團吸引額外客戶及話務量，及擴展其電信樞紐業務規模。本集團透過提供此等移動增值服務，除可向電信運營商收取服務費用外，本集團亦相信移動增值服務對話務量及整體話音樞紐服務的營業額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提供及開發移動增值服務亦可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尤其是需要持續產品開發的高端國際及漫遊電信話務量方面的競爭力。

本集團主要移動增值服務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SIMN或一卡多號服務 讓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可在其現有SIM卡上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藉此增加客戶的滿意及忠誠度。

因此，SIMN可提高國際及漫遊移動話音話務量。

後繳SIMN

後繳SIMN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推出市場。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北京、上海及中國四個省份，包括廣東省、福建省、江蘇省及浙江省提供此服務。

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其他省份及其他亞洲地區（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提供後繳SIMN服務。

預繳SIMN

預繳SIMN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推出市場。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此服務。本集團開始向台灣提供預繳SIMN服務。

移動漫遊回撥服務 由於撥出漫遊電話與漫遊終接電話的服務費用相差很大，即使提供漫遊服務，該服務亦令移動電信運營商對漫遊服務定價取得全面控制。透過使用此服務，提供該等服務的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可要求對方繳費，藉此減低外遊時的國際電話漫遊成本。

業務概覽

目前，此項服務讓移動電信運營商在超逾206個國家／地區向用戶提供回撥服務。

本集團連同中國一家移動電信運營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將移動漫遊回撥服務推出市場。本集團對該項服務取得成功感到滿意，並計劃日後將此項服務擴展至其他電信運營商。

PRS或預繳費卡漫遊服務

中國大部分移動電話用戶均為預繳用戶。PRS讓移動電信運營商向預繳用戶提供漫遊話音及短信功能，有如後繳用戶享有的服務一樣。

PRS亦可讓電信運營商區分其預繳漫遊服務及現有的後繳漫遊服務，以減低影響其現有產生收入的業務的風險。

透過擴闊預繳及後繳漫遊用戶基數，PRS有助提高整體話務量及電信運營商的潛在收入，從而提高本集團銷售利潤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向香港、澳門及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PRS。

本集團開始向台灣、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預繳用戶提供PRS。

SCCP漫遊信令轉接服務

此項服務透過向海外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以SS7信令協議進行的SCCP傳送服務，提供移動電信運營商漫遊服務。

此項服務給予電信運營商一個快捷、可靠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漫遊接駁，連接全球電信運營商。

由於與本集團進行SCCP連接為使用PRS及SIMN服務的先決條件，因此，PRS及SIMN服務能提高本集團SCCP漫遊信令轉接服務的使用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23名客戶（當中包括大中華地區大部分移動電信運營商）及信令轉接點對點夥伴提供此項服務。本集團開始向區內及亞洲其他客戶引進此項服務。

除上述移動增值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多項其他服務。該等服務雖然仍未產生收入，但可增加本集團整體服務配套的吸引力，服務包括：

- GPRS漫遊交換(GRX)

GRX是一個跨網專用點對點分組數據網絡，方便移動電信運營商彼此互相連接。此項服務可讓移動電信運營商交換GPRS漫遊及跨網彩信服務的話務量。

- 客戶服務入門網站

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入門網站透過方便使用的圖解用戶介面，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即時網絡監察及全面數據分析，令用戶可更有效及有效率地搜尋、篩選及監察本集團的服務表現及網絡情況。本集團亦可整理其系統所產生的過往及即時數據，以配合客戶的業務及工程需要。

(ii) 企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企業解決方案包括提供數據服務、設施管理及系統集成服務。

數據服務

(a) 國際專用線路服務

本集團聯同其於多個國家的夥伴提供國際專用線路服務，速度介乎T1/E1至STM-4。本集團亦與中國的主要客戶合作提供國際專用線路服務，速度介乎E1至STM-16。大部分此等服務乃透過多個電纜系統（如東亞聯網海纜、跨太平洋光纜、Flag North Asia Loop、日本－美國、中國－美國、亞太光纜網絡二號及SMW3）提供。本集團按每月定額收費或根據所使用頻寬就客戶使用專用線路服務向彼等收取費用，並向專用線路傳送量供應商支付費用。

(b) 本地專用線路服務

除國際專用線路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本地專用線路服務，速度介乎T1/E1至STM-16，以及每秒10/100兆比特FE、GE及10GE服務。

本集團利用本地光纖網絡提供本地專用線路服務。本集團的本地光纖網絡亦令國際及本地運營商可連接HKIX2，並可連接主要國際關口局及香港多個數據中心。

(c) 數據中心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兩個數據中心，首個數據中心位於中信大廈，第二個位於中環，共佔地約55,000平方呎。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主機代管服務。本集團第二個數據中心有剩餘容納能力和大量主機代管空間，可應付電信運營商因網絡需要增加而上升的需求。該等數據中心不僅為電信運營商的設備提供主機代管空間，從而減少彼等自置房屋空間的需求，此等數據中心亦配備對電信運營商設備而言極為重要的設施。這些設施由本集團專業團隊管理。詳情載於下文「設施管理及系統集成服務」一段。

設施管理及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除提供主機代管服務外，亦提供及管理數據中心的設施，使客戶能享有設備的主機代管服務以外的額外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提供安全、受控環境及對代管設備而言極為重要的設施。為確保能源供應無間斷，本集團的數據中心設有直接連接香港電力公司的供電電纜及無間斷能源系統，該系統生產的電能足以為每個數據中心提供兩小時電力。此外，數據中心安裝了為系統擴充及保養而設的樓面提升系統、為滅火而設的FM200氣體滅火系統及為恆溫控濕而設的電腦室空氣調節系統等嚴格環境及保護控制措施。數據中心亦由二十四小時保安護衛監察進出，且設有准入證及指紋保安准入控制，以及備有錄影功能以供追查及審查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由本集團專業團隊定時監察。

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服務亦延伸至根據客戶的指定電信用途，裝修客戶的物業。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供應、營運及保養交換及傳送設施的外判服務。

就系統集成而言，本集團提供系統測試、系統安裝、服務設計及執行等服務，以補充客戶業務需求。

緒言

中信1616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包括主席致股東報告、年度賬目及按會計準則、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編製本財務回顧旨在透過討論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財政狀況，協助讀者瞭解所提供的法定資料。

本年報第33頁至第39頁載有綜合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緊隨該等財務報表之後為進一步闡釋報表所載若干數據的附註，載於年報第40頁至第71頁。

載於第31頁至第32頁為中信1616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向股東發出之報告，列載其對中信1616年度賬目之獨立分析。

會計準則

中信1616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普遍被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營業額

電信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98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1,364,200,000元，增加港幣384,200,000元或39.2%。增加主要是由於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及移動話音樞紐服務均有增長，以及本集團於年內專注增加客戶數目（客戶數目由194戶增至237戶）所致。

移動話音樞紐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478,5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566,100,000元，升幅為18.3%。本集團傳送的移動話音通話分鐘由二零零五年的854,600,000分鐘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038,300,000分鐘，升幅為21.5%。主要原因是國際移動話務量增加及中國主要移動電信運營商使用此服務的用量增加。

固網／混合話音樞紐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385,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575,500,000元，增幅為49.4%。本集團傳送的固網／混合話音通話分鐘由二零零五年的2,259,000,000分鐘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3,659,900,000分鐘。錄得可觀增幅主要是由於：(1) 客戶數目增加，當中包括若干主要新亞洲電信運營商；及(2) 由於整體市場增長，導致現有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上升。整體市場出現增長乃由多個因素促成，包括客戶獲得電信服務的程度增加、電信運營商進入電信市場的門檻較低和移動電話用戶就預繳計劃的月費承擔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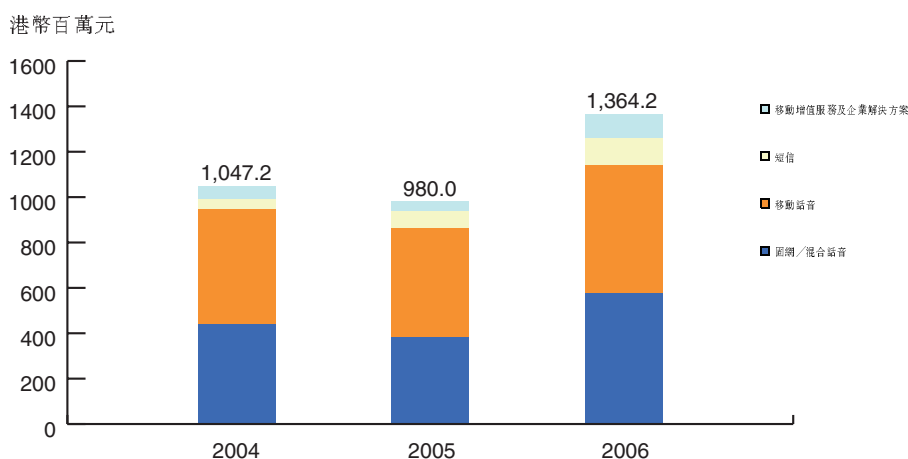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在短信樞紐服務方面，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75,2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117,100,000元，增幅為55.7%；本集團所處理的短信數目則僅錄得11.1%的增長，由二零零五年的1,105,700,000條信息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1,228,700,000條信息，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減少提供運營商之間的免費短信樞紐服務，以及二零零六年經本集團電信樞紐處理的短信數目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期間，移動增值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佔本集團營業額極少比重。於二零零五年，移動增值服務的營業額並不重大。

然而，隨著於二零零六年推出更多移動增值服務以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移動增值服務的營業額為港幣30,900,000元。此外，數據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落成，以致本集團的數據業務錄得額外營業額，因而令本集團的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38,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74,600,000元。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電信業務的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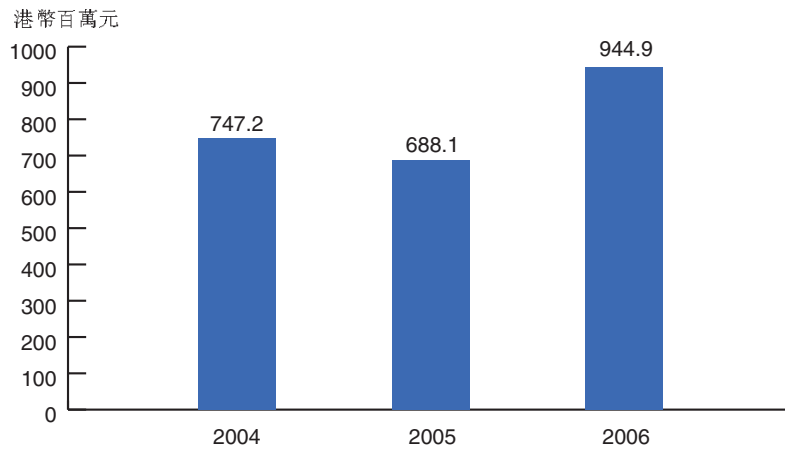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688,1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944,900,000元，上升港幣256,800,000元或37.3%。上升的主要因為隨著話務量增加，導致傳送成本增加港幣233,8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網絡、經營及支援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70.2%及69.3%。百分比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有能力因話務量上升而取得若干規模經濟效益。於二零零六年，使用國際專用線路（包括STM）所產生的經營租賃開支為港幣46,1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的港幣49,200,000元下跌6.3%。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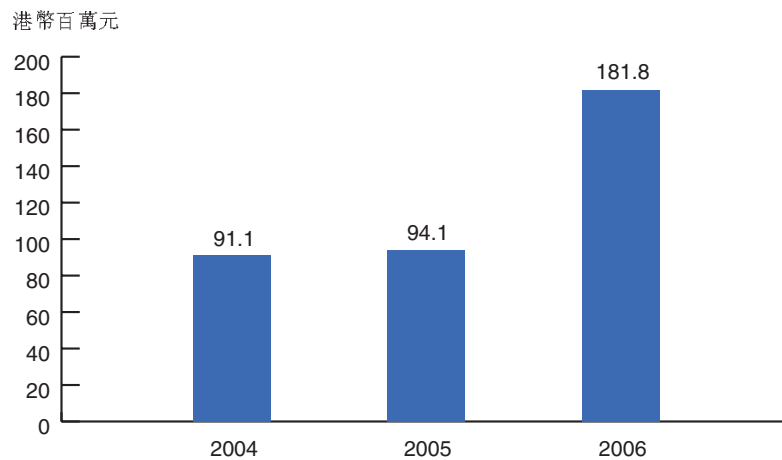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鑑於營業額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94,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181,800,000元，增加港幣87,700,000元或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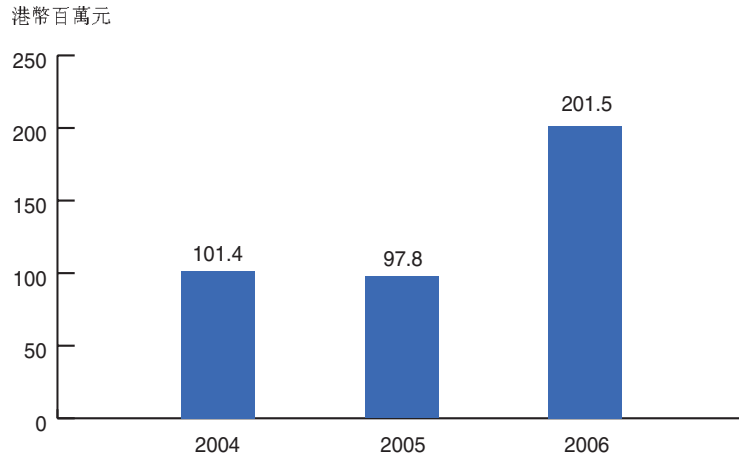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營業額增加，以及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取得規模經濟，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7,8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01,500,000元。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二零零五年的港幣18,1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港幣38,100,000元，上升港幣20,000,000元或110.5%。上升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增長所致。持續經營業務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6.2%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7.3%，此乃由於二零零六年的無須課稅收入所佔百分比比較低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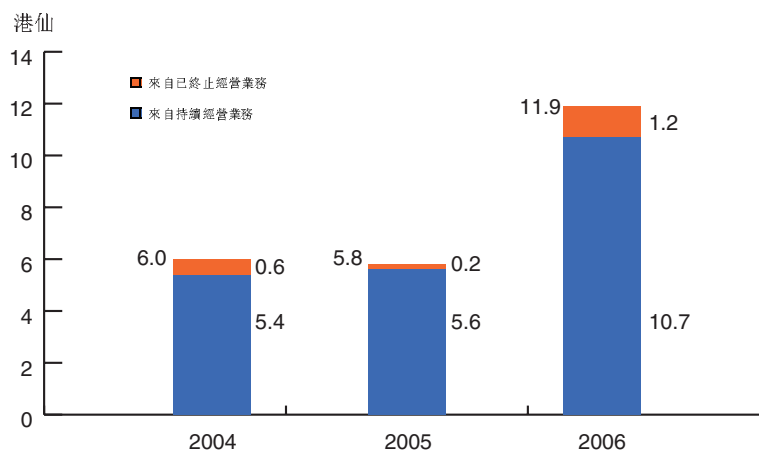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二零零六年，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為11.9港仙，較二零零五年的5.8港仙增加105.2%。每股盈利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而此兩個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維持不變所致。

二零零六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為10.7港仙，較二零零五年的5.6港仙增加91.1%。每股盈利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增加，而此兩個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維持不變所致。

財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每股盈利



附註：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應佔溢利，以及根據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改變本公司股本結構（重組）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而發行的1,69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在整段有關期間內及緊接股份發售前均已發行。

(ii)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以及根據因重組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而發行的1,69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在整段有關期間內及緊接股份發售前均已發行。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及根據因重組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而發行的1,69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以及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經發行。

(iv)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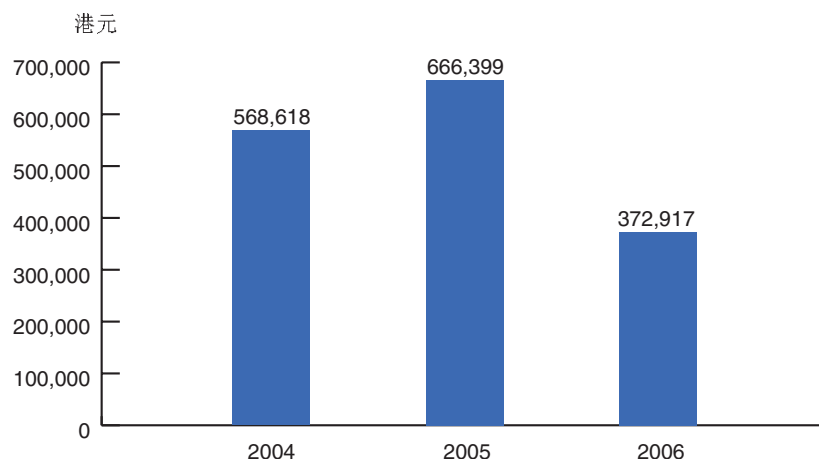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以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港幣162,051,000元出售兩家從事物業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予一間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出售後，本集團已終止所有與物業有關的業務。

每股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權益總額為每股港幣372,917元，較二零零五年港幣666,399元下跌44.0%。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95,000元所致。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每股權益總額



附註：每股權益總額乃按權益總額除以年末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計算。

每股股息

就二零零六年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95,000元。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分類報告

由於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及溢利全部源自電信業務，因此沒有為本集團另外呈列業務分類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主要在單一地區經營業務（即香港），故此並無作分類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30,200,000元及港幣47,600,000元。下跌主要由於資本開支遞延至二零零七年初。

集團流動現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43,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4,100,000元）。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源自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250,7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融資及銀行信貸融通

於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信貸融通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為3,85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30,030,000元）。在3,850,000美元銀行信貸融通當中，11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858,000元）已動用作本集團向運營商採購的擔保，而13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1,014,000元）已動用作本集團採購設備的信用狀。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資產或以有關資產作為任何抵押品，亦無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網絡設備而尚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41,200,000元。全部該等網絡設備尚未交付本集團。該等資本承擔當中，港幣23,800,000元為未支付合約資本承擔，港幣17,400,000元為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目前，本集團全部銷售收入及絕大部分銷售成本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過往並無及預計將來不會因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匯兌風險制訂任何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過某一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由發出發票日期起計7日至180日。欠款逾1年的客戶須於結清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中國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的若干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約45%及49%。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有關此等中國客戶的信貸風險，而呆壞賬過往的減值虧損屬管理層預期範圍之內。

前瞻聲明

本年報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等風險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所預測或暗示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三年概覽

三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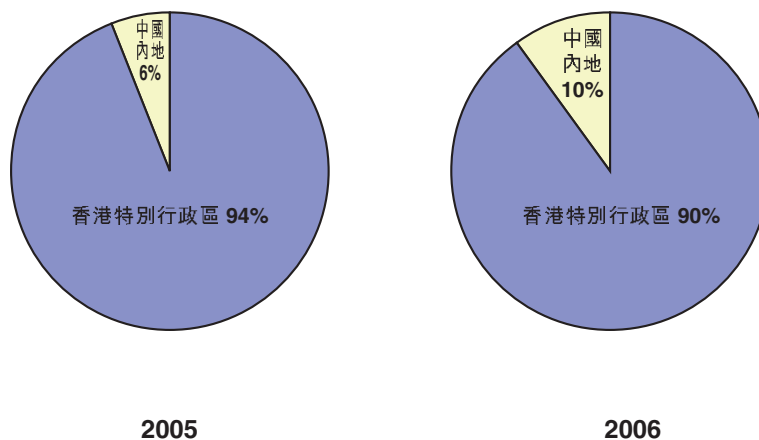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u>1,047,152</u>	<u>980,046</u>	<u>1,364,209</u>
除稅前經營溢利	108,699	112,167	219,903
所得稅	<u>(17,564)</u>	<u>(18,130)</u>	<u>(38,095)</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91,135	94,037	181,8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10,343</u>	<u>3,744</u>	<u>19,710</u>
年內溢利	<u>101,478</u>	<u>97,781</u>	<u>201,518</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1,478	97,806	201,518
少數股東權益	—	(25)	—
	<u>101,478</u>	<u>97,781</u>	<u>201,518</u>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029	320,409	278,073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24,034	26,910	37,891
遞延稅項資產	5,994	5,288	7,478
流動資產淨值	<u>238,955</u>	<u>352,529</u>	<u>86,9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0,012	705,136	410,367
遞延稅項負債	<u>(41,394)</u>	<u>(38,737)</u>	<u>(37,450)</u>
資產淨值	<u>568,618</u>	<u>666,399</u>	<u>372,9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1	2,001	1
儲備	<u>566,592</u>	<u>664,398</u>	<u>372,91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568,593	666,399	372,917
少數股東權益	25	—	—
股權總額	<u>568,618</u>	<u>666,399</u>	<u>372,91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港仙)	<u>6.0</u>	<u>5.8</u>	<u>1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u>5.4</u>	<u>5.6</u>	<u>10.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0.6</u>	<u>0.2</u>	<u>1.2</u>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呈報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

人力資源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總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合共僱用員工173人（二零零五年：161人）。

按主要地區分類之僱員人數



人力資源管理

中信1616乃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集團致力採取一致及公正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與員工皆能互相得益，並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每位僱員在進行業務時均需嚴格遵照集團紀律守則所涵蓋之專業及技術準則，而所有部門主管亦有責任向有關人士闡釋本集團之規定。

員工薪酬

中信1616致力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有相關技能、知識及有勝任能力之員工，以拓展、支援及延續本集團之成就。僱員之現金報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浮動薪酬，而浮動薪酬主要為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根據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之表現而酌情發放，此措施反映出對集團業績及盈利能作出貢獻的員工，集團會作出適當獎勵。藉此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不斷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爭力，並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由楊賢足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退休福利

對於香港僱員，本集團已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向基金作出的每月供款，相當於有關僱員每月收入的5%（本集團的最高供款為港幣1,000元）。僱員可向基金供款超過5%或港幣1,000元。於成立上述法定退休計劃前，本集團僱員有權參與職業退休計劃。若干數目的僱員同時成為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職業退休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凍結，並最終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取消，惟所有資金須自職業退休計劃轉移。

至於中國僱員退休福利，則主要根據當地之僱傭法規而制定。

培訓及發展

中信1616致力提供健康之企業環境，讓員工各展所長。本集團將就需要特定技巧及專業資格的職位，為有關僱員準備特定的培訓及／或資助彼等參加外界培訓課程。新聘請的僱員須參加員工入職簡介課程，當中涵蓋的題目包括本集團簡介、一般僱用條款及條件、福利、員工責任及團隊精神。本集團亦為僱員訂購有關電信業的期刊，讓員工可與電信業的技術發展並肩前進。

本公司已實行培訓資助計劃，本集團僱員可就攻讀與其職務有關的課程向本公司申請學費資助。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資助金，而僱員應遵守本公司就授出資助金而訂明的有關條件及條款，包括承諾於完成課程後的預定期間內繼續服務本集團。

董事

執行董事

石萃鳴先生，67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石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石先生先後擔任郵電部財務局局長、經營財務司司長及財務司司長。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年初，石先生出任中國電信（香港）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後改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一九九九年年初，石先生擔任中國聯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連任該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自二零零四年二月，石先生出任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主席。石先生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在電信運營、財務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

阮紀堂先生，太平紳士，5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阮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以副董事總經理身份加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向中信泰富董事會辭職，並於同日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阮先生於電信業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阮先生曾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後稱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阮先生曾為多個政府組織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李斌博士，39歲，本公司營運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中信泰富，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調任至本公司。李博士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是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選入世界科學與工程名人錄。李博士曾於中國電信工作，並曾任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迄今，李博士已於電信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陳天衛先生，42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陳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並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取得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先生任職於中信泰富。彼曾任職於多家跨國公司及香港藍籌公司，在掌管企業融資、併購活動、會計、公司秘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上擁有逾19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先生，53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中信泰富的副董事總經理、江陰興澄特鋼及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及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以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礦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信泰富。

郭文亮先生，37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郭先生是中信泰富業務發展部的董事。彼亦是Adaltis Inc.、中信國安及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信泰富前，於香港一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從事銷售及業務拓展之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電話電報專業。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年初，楊先生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其後出任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一九九九年，楊先生獲委任為聯通集團的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楊先生為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現為全國政協委員、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中國聯通發展戰略諮詢委員會主任、受中國國資委委派的上海寶鋼集團和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外部董事、東風汽車集團和中國無線科技集團獨立董事。

***劉立清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任郵電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國家郵政局局長。劉先生現任中法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鄺志強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也兼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他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鄺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聯交所的理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葉富來先生，44歲，本公司商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公司。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溫莎大學頒授數學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西蒙佛斯大學的電腦科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葉先生曾於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出任高級職位。迄今，葉先生已於電信業擁有約17年銷售及運營經驗。

黃志賢先生，41歲，本公司技術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奧斯汀德州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多媒體及互聯網技術深造文憑。自二零零五年起，黃先生是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的會員。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黃先生於Northern Telecom (Asia) Limited、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科技部門的不同職位，負責監管科技運作，包括提供移動電話服務、3G移動多媒體服務及固網通信。迄今，黃先生已於電信業擁有約18年運營經驗。

陳竟成先生，45歲，本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公司，負責國際話音及數據業務。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Teleglobe Canada ULC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迄今，陳先生已於電信業積累逾20年運營經驗。

張悅賓先生，34歲，本公司產品拓展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張先生在加拿大京斯敦女王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牌照。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張先生曾於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多個部門任職。迄今，張先生於電信業已擁有逾10年運營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梁志明先生，45歲，本公司研究及開發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公司。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的工程業務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曾出任Mini Micro Methods Limited總監一職。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成立及經營其自身的軟件開發公司Advanced Telesoft Limited。迄今，梁先生已於電信及技術開發的經營和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

何啟良先生，48歲，本公司網絡運營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起，何先生是電機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工程師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何先生曾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負責網絡運作、實地裝置及維修工程。迄今，何先生已於電信業擁有20年運營經驗。

李燕明女士，37歲，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加盟本公司前，李女士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起任職於中信泰富集團財務部，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李女士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迄今，李女士擁有約14年會計及財務營運經驗。

李力強先生，34歲，本公司會計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李先生獲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學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財務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及中信泰富擔任不同會計職位。迄今，李先生擁有約11年會計及財務營運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寶航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位處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電信服務及投資控股,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終止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現時從事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財政狀況載於第33頁至第71頁的財務報表。

股息

本公司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9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股東派發。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更改本公司名稱

憑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本公司由寶航有限公司易名為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情況載於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

下列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

石萃鳴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阮紀堂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李斌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陳天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李松興先生	
郭文亮先生	
陳廣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榮明方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石萃鳴先生、阮紀堂先生、李斌博士、陳天衛先生、李松興先生及郭文亮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之年結日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要合約。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據此，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邀請任何中信泰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認購中信泰富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港幣18.20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港幣19.90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港幣22.1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李松興先生、榮明方女士及郭文亮先生持有有效的購股權。郭文亮先生已於本年內行使部分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公司董事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佔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少於1%。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重大合約。

核數師

有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承董事會命

陳天衛
董事

中信秘書有限公司
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致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寶航有限公司) 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3頁至71頁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航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審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該實體之財務報表的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合理的呈列的有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率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364,209	980,046
其他收入	3	2,146	295
其他淨虧損	4	(211)	(931)
		<u>1,366,144</u>	<u>979,410</u>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5(c)	(944,860)	(688,113)
折舊	5(c)	(72,449)	(67,551)
員工成本	5(b)	(67,380)	(51,437)
其他營運費用		(61,552)	(60,142)
		<u>219,903</u>	<u>112,167</u>
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5	219,903	112,167
所得稅	6(a)	(38,095)	(18,130)
		<u>181,808</u>	<u>94,037</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81,808	94,0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9,710	3,744
		<u>201,518</u>	<u>97,781</u>
年內溢利		<u>201,518</u>	<u>97,78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1,518	97,806
少數股東權益		—	(25)
		<u>201,518</u>	<u>97,781</u>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9		
年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495,000	—

自第40頁至7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8,073	320,409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14	37,891	26,910
遞延稅項資產	13(a)	7,478	5,288
		323,442	352,60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459,701	331,87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c)	—	253,240
即期可收回稅項	6(b)	277	16,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3,432	31,884
		503,410	633,28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組合資產	21	—	144,091
		503,410	777,3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373,061	284,6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c)	2,237	—
即期應付稅項	6(b)	41,187	10,391
		416,485	295,059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資產有關的負債	21	—	129,783
		416,485	424,842
流動資產淨值		86,925	352,5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0,367	705,136

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a)	37,450	38,737
		37,450	38,737
資產淨值		372,917	666,3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a)	1	2,001
儲備		372,916	664,3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72,917	666,399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372,917	666,399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斌
董事

陳天衛
董事

自第40頁至7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365	18,6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1	1
遞延稅項資產	13(a)	4,617	1,488
		14,983	20,1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9,535	82,1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407,086	339,03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c)	—	253,317
即期可收回稅項	6(b)	—	15,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4,068	10,233
		430,689	700,4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25,036	36,0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320,403	564,3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c)	2,237	—
		347,676	600,379
流動資產淨值		83,013	100,038
資產淨值		97,996	120,1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a)	1	2,001
儲備	17(c)	97,995	118,155
權益總額		97,996	120,156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斌
董事

陳天衛
董事

自第40頁至7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小計	少數	
	股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附註17(a))	(附註17(b))	(附註17(b))	(附註17(a))	(附註17(b))	(附註17(c))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1	—	566,592	568,593	25	568,618
年內溢利	—	—	97,806	97,806	(25)	97,78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1	—	664,398	666,399	—	666,399
年內溢利	—	—	201,518	201,518	—	201,518
購回股份	(2,000)	2,000	—	—	—	—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	—	(495,000)	(495,000)	—	(49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2,000</u>	<u>370,916</u>	<u>372,917</u>	<u>—</u>	<u>372,917</u>

本公司

	股本			
	股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17(a))	(附註17(b))	(附註17(c))	(附註17(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1	—	131,932	133,933
年內虧損 (附註17(c))	—	—	(13,777)	(13,7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1	—	118,155	120,156
年內溢利 (附註17(c))	—	—	472,840	472,840
購回股份	(2,000)	2,000	—	—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	—	(495,000)	(49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2,000</u>	<u>95,995</u>	<u>97,996</u>

自第40頁至7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9,613	115,911
調整：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4	(23,000)	(11,000)
—折舊	5(c)	72,449	67,551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37	617
—財務成本	5(a)	5,499	11,141
—利息收益	3	(2,163)	(30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292,435	183,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38,655)	307,7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1,724	(114,85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45,504	376,808
退回香港利得稅		16,076	4,050
支付香港利得稅		(10,845)	(32,732)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50,735	348,12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63	302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33,315)	(54,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	1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	160,318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9,182	(53,691)

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499)	(11,141)
最終控股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4,141
還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125,540)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55,465	(274,476)
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495,000)	—
		(370,574)	(281,47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70,574)	(281,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9,343	12,959
在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4,089	21,130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3,432	34,089

自第40頁至7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以下列載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改變，亦不會對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年內溢利及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6）。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按照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除了投資物業是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歷史成本法是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計量基準（見附註1(d)）。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孰低者入賬（見附註1(q)）。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所作的估計在明年面對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該等判斷及估計載列於附註23。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但以沒有減值證據者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就該等權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因該等權益符合財務負債定義而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一項列示，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收益表上列示為年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溢利或虧損總額。

當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該等超逾部分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進一步虧損會於本集團的權益內扣除（少數股東受契約約束而需增加額外投資以填補其虧損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獲得溢利，此全數溢利被分配作本集團的利益，直至以往本集團計入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得彌補為止。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除非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列為持有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見附註1(q)），否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g)）。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照租賃權益（見附註1(f)）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未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有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任何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出售或報廢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n)(iii)所述入賬。

若本集團按照營業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任何該類物業權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時，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並會對該權益應用融資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所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租賃付款按附註1(f)所述入賬。

(e)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外（見附註1(d)），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有關經常費用。

在建工程是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確認。

成本包括施工時的直接成本，包括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用、發展及設備組合而資本化的員工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標準，該等成本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故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員工成本下的開支。

財務報表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文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運用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電信設備	7 — 33%
其他資產	20 — 33%

資產的使用年期和殘值（倘重大）會每年予以檢討。

(f)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傳遞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出租人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的租賃，歸類為營業租賃，惟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營業租賃持有，而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除外；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見附註1(d)）。

(ii) 營業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表。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j)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些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賬，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如有關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財務報表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n)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

(i) 提供話音樞紐服務及短信服務

提供話音樞紐服務及短信服務所得收益，是在設有安排、提供服務時，經扣除折扣後確認的。收益款額固定或相當確定，而且很可能可以收取。

(ii)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費用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營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以物易物之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p)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q)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則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在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r)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及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s)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t)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提供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的預收賬款。有關金額按服務模式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u)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租賃期內的不可撤銷使用權的預付款。預付款按預計使用比率於租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提供國際話音樞紐服務、短信服務、其他電信服務及物業租賃。

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話音樞紐服務收取的費用	1,141,656	863,822
提供短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117,092	75,252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105,461	40,972
	<u>1,364,209</u>	<u>980,0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租金收入 (附註8)	2,845	6,183
	<u>1,367,054</u>	<u>986,229</u>

於年內，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之直接支出為港幣4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79,000元）。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309	295
其他利息收入	837	—
	<u>2,146</u>	<u>29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附註8)	17	7
	<u>2,163</u>	<u>302</u>

財務報表

4. 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37)	(617)
外匯淨虧損	(174)	(314)
	<u>(211)</u>	<u>(93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附註8)	23,000	11,000
	<u>22,789</u>	<u>10,06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附註8及10(a))	5,499	11,141
	<u>5,499</u>	<u>11,141</u>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483	49,84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97	1,595
	<u>67,380</u>	<u>51,4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3	75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	33
	<u>307</u>	<u>785</u>
	<u>67,687</u>	<u>52,222</u>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包括：	944,860	688,113
－傳送成本	864,653	630,826
－營業租賃－國際專用線	46,130	49,234
－其他電信服務成本	34,077	8,053
折舊	72,449	67,5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879	2,599
核數師酬金	410	333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支出	9,131	7,403

財務報表

6.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9,807	17,9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
	39,807	17,875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765	2,206
	1,765	2,20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3,477)	(1,951)
	38,095	18,130

二零零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於年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海外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有關國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9,613	115,911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41,932	20,284
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706	882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可扣稅之費用之稅項影響	(6,113)	(4,02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72	1,2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
其他	898	(224)
實際稅項開支	38,095	18,1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日後不大可能落實之累積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

(b)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u>香港利得稅</u>	39,807	17,933	—	—
年內撥備				
已付暫繳利得稅	(4,991)	(15,084)	—	—
	34,816	2,849	—	—
年前可收回結餘	(2,639)	(15,710)	—	(15,710)
	32,177	(12,861)	—	(15,710)
<u>香港以外稅項</u>				
年內撥備	1,765	2,206	—	—
年前應付結餘	6,968	4,762	—	—
	8,733	6,968	—	—
	40,910	(5,893)	—	(15,710)
代表：				
－ 即期可收回稅項	(277)	(16,284)	—	(15,710)
－ 即期應付稅項	41,187	10,391	—	—
	40,910	(5,893)	—	(15,710)

(c) 年內，本公司就以往年度進行稅項評估，然而該評估尚未獲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同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其後同意該等評估，並退回以往年度稅款的餘額港幣15,710,000元。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11	272
退休計劃供款	1	-
酌情花紅	3,000	-
	3,212	272

本公司多名董事獲授其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2。

財務報表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以賬面值出售了兩家附屬公司Crown Gain Limited及偉金發展有限公司（合稱「Crown Gain集團」）予一間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經營物業租賃業務。此項出售並無任何收益或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租金收入	2	2,845	6,183
其他收入	3	17	7
其他淨收益	4及11	23,000	11,000
員工成本	5(b)	(307)	(785)
其他營運費用		(346)	(1,520)
業務溢利		25,209	14,885
財務成本	5(a)	(5,499)	(11,141)
除稅前溢利	5	19,710	3,744
所得稅	6(a)	—	—
年內溢利		19,710	3,744

9.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95,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495,000	—

10.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各方名稱	關係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中介控股公司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CPCNet」）	同系附屬公司
CPCNet澳門有限公司（「CPCNet 澳門」）	前為55%聯屬公司， 現為85%同系附屬公司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CTM」）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20%聯屬公司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40%聯屬公司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少數股東

財務報表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於年內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從下列公司獲取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入：			
– CTM		4,826	2,254
– CPCNet澳門		1,349	751
– CPCNet		927	777
–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14	735
		<u>3,130</u>	<u>1,446</u>
支付予CTM之電信服務費		<u>3,130</u>	<u>1,446</u>
支付予CTM之電路營業租賃支出		<u>827</u>	<u>620</u>
支付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i)	<u>16,421</u>	<u>27,684</u>
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借取其他貸款之利息 (附註5(a)及8)		<u>5,499</u>	<u>11,141</u>
支付予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之營業租賃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ii)	<u>12,029</u>	<u>11,181</u>
支付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u>1,000</u>	<u>1,000</u>

附註：

(i) 已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是有關提供融資及行政服務。

(ii)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營業租賃向本集團出租香港一項物業。有關金額是已向金蓬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約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b) 非經常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Crown Gain集團 (附註20)	<u>162,051</u>	<u>—</u>

(c) (應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	(2,237)	253,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1)	—	(125,552)
	<u>(2,237)</u>	<u>127,688</u>
本公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u>(2,237)</u>	<u>253,317</u>

財務報表

上述關連方結餘主要來自本集團參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主導及酌情處理的現金管理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等公司轉讓現金予若干關連方，並向該等關連方收取現金。該等現金流乃關於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並非來自影響本集團的交易或其他事項。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管理層的結論為該關連方融資安排項下的現金流出及流入應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項下呈列，因為有關現金流的主要來源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現金管理，該現金管理的目標乃是按需要基準向關連方集團內的各個實體提供現金資源。本集團的額外現金的墊款（如有）屬免息，並實質上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酌情處理的關連方集團內的現金融資活動呈現。

以上結餘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借取之貸款為港幣125,552,000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d) 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應付）CTM之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1,359	507
貿易應付賬款	(873)	(391)
	486	116
向下列公司收取之貿易應收賬款：		
CPCNet	263	396
CPCNet澳門	1,524	350
	1,524	350

應收／（應付）關連方之款項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產生的。

財務報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成本／估值：

	電信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7,628	41,101	33,618	532,347	130,000	662,347
添置	19,276	5,317	22,967	47,560	—	47,560
出售	(702)	(10)	—	(712)	—	(712)
重新分類	26,702	662	(27,364)	—	—	—
公平價值調整 (附註8)	—	—	—	—	11,000	11,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904</u>	<u>47,070</u>	<u>29,221</u>	<u>579,195</u>	<u>141,000</u>	<u>720,195</u>
代表：						
成本	502,904	47,070	29,221	579,195	—	579,195
估值－二零零五年	—	—	—	—	141,000	141,000
	<u>502,904</u>	<u>47,070</u>	<u>29,221</u>	<u>579,195</u>	<u>141,000</u>	<u>720,195</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2,904	47,070	29,221	579,195	141,000	720,195
添置	—	1,809	28,357	30,166	—	30,166
出售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	(164,000)	(164,000)
－其他	—	(133)	—	(133)	—	(133)
重新分類	38,991	2,132	(41,123)	—	—	—
公平價值調整 (附註8)	—	—	—	—	23,000	23,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895</u>	<u>50,878</u>	<u>16,455</u>	<u>609,228</u>	<u>—</u>	<u>609,228</u>
代表：						
成本	541,895	50,878	16,455	609,228	—	609,228
估值－二零零六年	—	—	—	—	—	—
	<u>541,895</u>	<u>50,878</u>	<u>16,455</u>	<u>609,228</u>	<u>—</u>	<u>609,228</u>

財務報表

	電信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8,960	12,358	—	191,318	—	191,318
本年度折舊	57,473	10,078	—	67,551	—	67,551
因出售撥回	(82)	(1)	—	(83)	—	(83)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351</u>	<u>22,435</u>	<u>—</u>	<u>258,786</u>	<u>—</u>	<u>258,786</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6,351	22,435	—	258,786	—	258,786
本年度折舊	62,352	10,097	—	72,449	—	72,449
因出售撥回	—	(80)	—	(80)	—	(8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703</u>	<u>32,452</u>	<u>—</u>	<u>331,155</u>	<u>—</u>	<u>331,15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192</u>	<u>18,426</u>	<u>16,455</u>	<u>278,073</u>	<u>—</u>	<u>278,073</u>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553</u>	<u>24,635</u>	<u>29,221</u>	<u>320,409</u>	<u>141,000</u>	<u>461,409</u>
本公司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192
添置						6
出售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39,188</u>
出售						(1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68</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446
本年度折舊						9,114
因出售撥回						(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20,559</u>
本年度折舊						8,222
因出售撥回						(7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03</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5</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29</u>

財務報表

附註：

- (i) 獨立測量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汽車大廈。
- (ii)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日期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所應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5,6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401
	<u>—</u>	<u>9,056</u>

(iii) 投資物業在香港按照長期租賃持有。

(iv)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12.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7,086	339,035
	<u>407,087</u>	<u>339,03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0,403)	(564,308)
	<u>86,684</u>	<u>(225,272)</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應佔 直接	權益百分比 間接	
Amazing Gains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租賃服務	—	100%	1美元
亞太互聯網交換 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向HKIX ¹ 提供財務 及營運支援	—	75%	港幣100,000元
中信概念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信顧問服務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電信顧 問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據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數據 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碼媒體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持牌電信運 營商提供內容服務	—	100%	港幣1元
中信網絡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電訊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持牌電 信服務	100%	—	港幣2元
中信系統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耀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租賃服務	—	100%	港幣2元
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持有設備	100%	—	港幣1,000元 港幣38,000,000元#
Delight Way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Fasini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提供融資	—	100%	1美元
廣志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Grand Formosa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恒輝工程網絡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實地工程 服務	—	100%	港幣2元
Joy Trend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Logic Way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	1美元
利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	1美元
Smart Legend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Unique Star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World Navigation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提供銷售及市場 推廣功能	100%	—	1美元

* 除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列載於 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之組織章程細則內。

¹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是一個主要為香港的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的交換點。

13. 遞延稅項

(a) 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持續經營業務

於年內，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出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3,501	(8,101)	35,400
(撥入)／撥回綜合收益表	(2,199)	248	(1,95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302</u>	<u>(7,853)</u>	<u>33,449</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302	(7,853)	33,449
撥入綜合收益表	(2,707)	(770)	(3,47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95</u>	<u>(8,623)</u>	<u>29,972</u>

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7,478)	(5,288)
遞延稅項負債	37,450	38,737
	29,972	33,449

於年內，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公司

	超出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60	(15)	3,945
撥入收益表	(1,507)	(3,926)	(5,43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3	(3,941)	(1,488)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53	(3,941)	(1,488)
撥入收益表	(1,367)	(1,762)	(3,12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	(5,703)	(4,617)

(b)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l)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稅務地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稅項虧損動用，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以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上述稅項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9,764

財務報表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3,634	278,071	—	75,32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3,958	80,711	9,535	6,801
持續經營業務	497,592	358,782	9,535	82,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86		
	<u>497,592</u>	<u>359,668</u>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 非即期部分	37,891	26,910	—	—
— 即期部分	459,701	331,872	9,535	82,122
	497,592	358,782	9,535	82,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86		
	<u>497,592</u>	<u>359,668</u>		

除其他應收賬款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用服務、租金及其他按金港幣12,2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597,000元）（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港幣6,132,000元；及二零零五年：港幣3,459,000元）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19(a)。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有協議，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按協定代價提供外判服務。同時，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按首份協議的相同代價取得使用三條STM-1渠道（「STMs」）容量的權利。雙方必須履行兩份協議的條款，任何一方違約將導致另一份協議失效。

本集團董事對上述交易進行評估，認為該等交易是交換不相似的資產，外判活動所得收入撥入營業額，而使用STMs的營業租賃開支則撥入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遞延收入及遞延開支的淨結餘港幣27,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910,000元）包括在其他應收賬款內。

財務報表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包括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11,488	253,134	—	75,078
一年以上	12,146	24,937	—	243
	<u>423,634</u>	<u>278,071</u>	<u>—</u>	<u>75,32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u>53,455美元</u>	<u>34,363美元</u>	<u>—美元</u>	<u>9,657美元</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43,432	31,884	—	2,2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u>43,432</u>	<u>34,089</u>	<u>—</u>	<u>2,2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4,124美元	1,579美元	1,399美元	640美元
人民幣	<u>人民幣1,126元</u>	<u>人民幣331元</u>	<u>人民幣一元</u>	<u>人民幣一元</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29,739	240,774	2,016	18,8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3,322	43,894	23,020	17,175
	<u>373,061</u>	<u>284,668</u>	<u>25,036</u>	<u>36,071</u>
持續經營業務	373,061	284,668	25,036	36,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31	—	—
	<u>373,061</u>	<u>288,899</u>	<u>25,036</u>	<u>36,071</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40元購回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後並將其註銷。該項購回旨在確保本公司在上市前只有一類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或於按股數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b)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所購回股份的面值。

(c)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港幣11,532,000元及港幣17,160,000元，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金額	(17,160)	(11,532)
年度溢利應佔附屬公司中期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u>490,000</u>	<u>—</u>
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虧損）	<u><u>472,840</u></u>	<u><u>(11,532)</u></u>

18.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	<u>23,769</u>	<u>5,765</u>
已批准但未簽約	<u>17,440</u>	<u>—</u>

財務報表

(b) 營業租賃承擔

- (i)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816	8,0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508	32,002
	<u>62,324</u>	<u>40,047</u>

國際專用線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547	16,0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801	56,472
五年後	19,068	29,381
	<u>85,416</u>	<u>101,937</u>

- (ii)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而租賃多條國際專用線。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預期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353	9,47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22	4,368
	<u>11,675</u>	<u>13,843</u>

19.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本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乃於出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超逾一年的，均需全數清償未清賬款，方可獲授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絕大部分電信服務乃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中國客戶的結餘分別為港幣105,759,000元及港幣196,666,000元。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此等中國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其餘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屬於管理層預期範圍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貿易款項	20	25
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之貿易款項	50	46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款金額超過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而承擔的市場風險敞口，主要關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在該筆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計息部分的利率及還款條款在附註10(c)披露。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下表列示獲得收入的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於結算日及利率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如較早）的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 以下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 以下 港幣千元
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之資產／ (負債) 重定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	43,432	1.09%	34,089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	—	—	9.62%	(125,552)
		43,432		(91,463)

(d)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幣（「港幣」）。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而向中國客戶提供電信服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絕大部分。此等中國客戶的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雙重匯率制度，並引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報的單一匯率。然而，統一匯率並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規定支付外幣（包括股息匯款）時，必須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鑒於年內此等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擔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平價值

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金額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

20.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以賬面值港幣162,051,000元出售了兩家有關物業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予一間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是次出售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述出售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已出售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13)
	<hr/>
總代價	162,051
	<hr/>
償付方式	
現金	162,051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
已收現金代價	162,051
	<hr/>
	160,318
	<hr/>

21. 分類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董事議決出售本集團在物業租賃業務中的權益予一間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述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結算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4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5
	<hr/>
資產總值	144,091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31)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 (附註10(c))	(125,552)
	<hr/>
負債總額	(129,783)
	<hr/>
資產淨值	14,308
	<hr/>

財務報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終止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6,464
負債總額	<u>(132,452)</u>
資產淨值	<u><u>34,012</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間／年度的現金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511	5,28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7	7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3,000)</u>	<u>(7,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u><u>(472)</u></u>	<u><u>(1,708)</u></u>

22. 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據此，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會可邀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由採納該計劃後，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曾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三批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1,200,000	港幣18.20元
1,550,000	港幣19.90元
2,400,000	港幣22.10元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該等購股權是就本公司董事整體效力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而授出的。概無在本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購股權支出（附註1(k)(ii)）。

(a) 以下是就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給予的服務而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到期日
所授予之購股權：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u>200,000</u>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自授予日期起計五年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財務報表

(b) 就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除外）向本集團給予的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期初尚未行使	—	—	—	—
於期內授出	港幣22.10元	200	—	—
於期終尚未行使	港幣22.10元	<u>200</u>	—	<u>—</u>
於期終可行使	港幣22.10元	<u>200</u>	—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22.10元，而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5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就授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是經參考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除外）就其向本集團給予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

每份於本期內授出並可認購一股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3.92元，乃採用二項模式按下列假設釐定：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平均預期授出限期釐定為3.93年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價預期波幅為每年25%（依據過往四年之股價歷史變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5%（依據過往派息紀錄）
- 假設合資格獲授人之離職率為每年1%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為行使價之150%時將提早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無風險利率每年為4.69%（依據於授出日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模式之結果，故購股權之實際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23.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a) 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果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c)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若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財務報表

2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其最終控股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25. 公司資料

基於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或重新分類。詳情於附註8中披露。

26.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報表事項有關的準則如下：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最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儘管應用上述修訂、最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須要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但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公司管治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於二零零六年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中信1616。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交易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一般條款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業分支的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CPCNet Hong Kong Ltd.（全資擁有）及CPCNet 澳門有限公司（擁有85%權益）連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統稱「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及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擁有50%權益），而該等公司可能需要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的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予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的服務包括提供私人專用線路、傳送電話通信、共用存放設備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就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特定交易或連串交易訂立（並可不時及在需要時訂立）獨立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已經及將會載列服務的詳情、價格、時期及其他有關詳情，此等各項均反映所需服務的詳情及當時的市況。由於執行協議僅進一步闡釋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故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已經同意在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包括每年上限）的條款規限下履行該等執行協議。

期限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讓本集團得以為其服務覓得一名長期用戶，因而提升其用戶基數。

定價原則及每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700,000元、港幣2,300,000元及港幣2,300,000元。

本集團將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其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有關服務而可向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收取的價格應為公平合理，並參考市場價格，且在任何情況下須受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港幣2,500,000元。

上述每年上限（即預期每年最大交易量）乃按照預期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所需的服務量，並經參考與中信泰富信息科技集團的過往交易價值及市場對該等服務的整體需求的潛在增長及參考市價後釐定。

2. 租賃協議

一般條款

由於金蓬投資有限公司（「金蓬」）是中信泰富擁有40%權益的公司，故屬中信泰富的聯繫人，而金蓬為香港中信大廈的擁有人。根據本公司與金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兩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金蓬同意向本公司租出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8樓及9樓部分的物業（樓面面積約29,038平方呎）（連同獨家佔用權）。每層均具有一份租賃協議。

本集團將該物業作辦公室及存放電信設備及設施之用。

期限

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曾於中信大廈經營業務，為便於管理，在租金與市值租金相若且屬公平合理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在該物業內經營業務。

定價原則及每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香港中信大廈的物業向金蓬支付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1,100,000元、港幣11,200,000元及港幣12,000,000元。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香港帶來影響，故租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對較低。

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將予支付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總額不會超出港幣24,000,000元。租金升幅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簽署的修訂租賃協議。物業估值師已確定該租金與租金的市場價格一致。

獨立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租金反映現行市值租金。

3. 支付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款項

一般條款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擁有並經營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而HKIX為第二層免結算多邊交換點，主要為香港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服務。其擁有本公司擁有75%的附屬公司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的25%權益，按不牟利基準向HKIX提供第二站址。由於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的主要股東，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中信數據1616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股東協議（「HKIX2股東協議」），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將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各項財務及營運支援，其中包括每年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港幣1,000,000元的款項。作為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2（「HKIX2」）項目的夥伴，本公司的實質貢獻包括提供財政支持及地點以免費設置HKIX2。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仍然是HKIX的經營者。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類似協議，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為本集團唯一一家合營企業。

期限

根據HKIX2股東協議，上述年度款項初步為期六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為止（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可每年進行檢討並可按年重續，惟不得超過四年）。有關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的管理及營運的整體安排中，就期限及年度款項已達成協議。事實上，與性質相近的合約（即有關持續管理及經營一間公司所達成的股東協議）比較，

六年期限(可選擇重續最多四年)(而非三年)更為適當。股東協議通常沒有固定期限,及根據股東的商業協議終止(例如:個別人士停止擔任股東或於一個固定期限擔任股東)。由於HKIX2股東協議與互聯網服務的一項獨特服務(即HKIX的映射站)有關,故香港並無可比較的合營企業可提供參考數據,藉以為此類合營企業協議釐定標準/一般條款。訂約方認為六年期限(可選擇重續最多四年)就建立合作關係而言屬合理期限,而有關期限乃於考慮到運營及發展該互聯網交換中心以達致有效成果後,經訂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HKIX2股東協議允許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就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支援,並授權按不牟利基準向HKIX提供第二站址。交易的好處屬無形資產,即有份參與提供HKIX2服務(即香港重要的互聯網交換點的映射站)可享有之聲望。由於HKIX在維持互聯網連接及為香港公眾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是獨特及不可或缺的,故本公司認為訂立HKIX2股東協議是參與及為公眾提供公共服務的良機。

定價原則及每年上限

作為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合營企業的條款,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每年以財政支援的形式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得超出港幣1,000,000元。

4.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所提供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包括歷史數據、相關協議、市場對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提供的服務的整體需求趨勢及增長和物業估值師的確認,載於上文各項交易下「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定價原則及每年上限」分段)後認為,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每年支付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建議條款及建議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便於上市後:

- (1) 無需就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及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款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公佈規定;及

- (2) 無需就租賃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分別所述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將無需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惟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6條的每年審閱規定和申報規定，並受限於上文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每年上限。

管理合約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泰富共用若干行政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倘中信泰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30%，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則可終止此項安排。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行政服務協議而應付的費用將按可識別的服務成本計算，並以公平公正的基準分配。李松興先生是中信泰富董事，因此在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後已根據上市規則新制訂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上市，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作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兼營運總裁李斌博士已向本公司申報，其妻子辜潔（「辜女士」）為GTI (HK) Limited（「GTI (HK)」）的董事。GTI (HK)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流系統開發及其他電信服務，包括主要向電話卡供應商提供國際電話連接。

法定披露

GTI (HK)是Galaxy Telesys Inc (「Galaxy」) 業務的分支，Galaxy是辜女士的父母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美國從事數據傳送、話音傳送及網絡設計。GTI (HK)及Galaxy均由辜女士的父母全資實益擁有。彼等僱用少於15名員工，客戶數目約為30戶。Galaxy及GTI (HK)為家族業務，其技術設定僅容許處理有限的话音話務量。

Galaxy及GTI (HK)的業務並無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亦不會與本公司產生任何利益衝突。Galaxy及GTI(HK)主要向電話卡供應商提供國際電話連接，而本公司的業務焦點則在於電信運營商上。電話卡供應商的規模較小，其業務屬國際電話市場中另一個市場分部，本公司無意進軍該市場分部。

辜女士於辜先生(辜女士的父親)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因健康問題辭任GTI (HK)董事一職時成為該公司董事。辜女士並無參與Galaxy的業務。目前，彼於Galaxy及GTI (HK)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李斌博士並無參與Galaxy及GTI (HK)的業務，於該等業務中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Galaxy及GTI (HK)的業務乃於李斌博士在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前在獨立於李斌博士的情況下發展，該等業務亦獨立於本公司業務。除GTI (HK)於二零零六年向本公司購入國際電話容量的交易外(交易金額少於港幣100,000元)，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Galaxy及／或GTI (HK)有任何交易。

執行董事阮紀堂先生將會根據一項與中信泰富訂立的協議，投放部分時間於中信泰富的業務，惟已經不再擔任中信泰富全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中信泰富將就該等服務分別向阮先生付款。本公司上市後，阮先生於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保留集團」)將負責協調持續經營及監察中信泰富餘下的非核心電信業務。阮先生將以非執行及兼職性質繼續參與，中信泰富聘任阮先生的時間，將不會多於本集團聘任阮先生的時間的5%。

非執行董事李松興先生為中信國安的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為中信國安的董事。中信國安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安信息」) 41.63%權益。國安信息於中國18個城市及一個省份運營有線電視網絡。國安信息亦於系統集成、軟件開發、酒店管理、鹽湖綜合資源發展及物業發展業務中擁有權益。

國安信息的系統集成服務及澳門電信有限公司的國際樞紐服務、專用線路、數據中心和主機代管服務是保留集團電信業務中唯一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範疇。

法定披露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本公司承諾，除已披露的權益或董事連同任何其聯繫人擁有少於5%的任何公司權益外，身為董事的任何時間，無論以股東（身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均不會參與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獨立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涉及全球電信樞紐服務，或任何其他可能與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

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要求，本公司自本集團的招股章程中摘錄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額外財務資料。詳情如下：

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11.9</u>	<u>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u>10.7</u>	<u>5.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1.2</u>	<u>0.2</u>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根據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改變公司股本結構（「重組」）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而發行1,69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年度以及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經發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以及根據因重組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而發行的1,69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以及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經發行。

法定披露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以及根據因重組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而發行的1,69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以及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經發行。

(d)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已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

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廣才先生	—	272	—	—	272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先生	—	—	—	—	—
榮明方女士	—	—	—	—	—
郭文亮先生	—	—	—	—	—
總計	—	272	—	—	272

法定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廣才先生	—	211	1	3,000	3,212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先生	—	—	—	—	—
榮明方女士	—	—	—	—	—
郭文亮先生	—	—	—	—	—
總計	<u>—</u>	<u>211</u>	<u>1</u>	<u>3,000</u>	<u>3,212</u>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根據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並經董事局批准，才決定有關行使酌情權分派花紅的事宜。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3.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	3,212	—
僱員	<u>8,277</u>	<u>8,089</u>
	<u>11,489</u>	<u>8,089</u>

法定披露

付予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920	7,963
酌情花紅	4,525	—
退休計劃供款	44	126
	<u>11,489</u>	<u>8,089</u>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港幣		
1,000,001元—1,500,000元	—	3
1,500,001元—2,000,000元	2	1
2,000,001元—2,500,000元	2	1
3,000,001元—3,500,000元	1	—
	<u>1</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4. 可供分派儲備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95,995</u>	<u>118,155</u>

5. 分類報告

由於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及溢利全部源自電信業務，因此沒有為本集團另外呈列業務分類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主要在單一地區經營業務(即香港)，故此並無作分類分析。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泰富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已簽訂以下重大合約：

- (a)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按上文之定義）；及
- (b) 租賃協議（按上文之定義）。

除「管理合約」一段所述者外，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其他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額及採購額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大客戶	30.6%	35.3%
五大客戶合計	47.7%	51.5%
採購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大供應商	10.3%	1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31.1%	33.8%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購回本公司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0.00元，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後被撤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核數師

二零零五年十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據各董事於本年報寄發日期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
電話：2377 8888 圖文傳真：2376 2063

網址

www.citic1616.com載有中信1616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年報、公佈、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883
彭博資訊：1883 HK
路透社：1883.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2810 8185。